

附件三

人壽保險單最低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一、自 81 保單年度(即 81 年銷售或續保之保單)起至 91 保單年度止之各保單周年日所應分配之最低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_tD_x^S = K_1 \times \text{Max}[(r - i), 0] \times {}_t\tilde{V}_x \\ + K_2 \times \text{Max}[(q_{x+t-1} - Q_{x+t-1}), 0] \times ({}_tS - {}_tV_x)$$

式中 ${}_tD_x^S \geq 0$ ， $t \geq 1$

二、92 保單年度起之有效契約，其各保單周年日所應分配之最低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_tD_x^S = K_1 \times (r - i) \times {}_t\tilde{V}_x + K_2 \times (q_{x+t-1} - Q_{x+t-1}) \\ \times ({}_tS - {}_tV_x)$$

式中 ${}_tD_x^S \geq 0$ ， $t \geq 1$

三、保單紅利計算公式符號定義：

${}_tD_x^S$: 第t保單年度應分配之保險紅利金額。

r : 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以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與前中央信託局(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併入臺灣銀行)四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加權平均計算。

i :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

${}_t\tilde{V}_x$: 第t保單年度之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K_1 : 等於 1，但於特殊情形下，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其他數值。

q_{x+t-1} :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惟預定死亡率以台灣壽險業第一、二回經驗生命表或台灣省居民生命表計算者，及第二、三回經驗生命表生效日前有效契約採增加疾病死亡及失能之保險金額者，得以台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之 90% 計算。

Q_{x+t-1} : 實際經驗死亡率，每年依人壽保險業最近五年之經驗資料按最近採用之經驗生命表製作原理，製作完成之年度經驗粗死亡率為基礎計算。

${}_tS$: 第t保單年度之死亡保險金額。

${}_tV_x$: 第t保單年度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K_2 : 等於 1，但於特殊情形下，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其他數值。